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永添國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賢昌

代 理 人 陳明良律師

相 對 人 新加坡商嘉升玻璃企業私人有限公司

(Carlton Glass Enterprise Pte.Ltd)

法定代理人 Syn Hock Hee

Tan Poh Cho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4,57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

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國貿字第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9/10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國貿上字第3號廢棄改判，第一、二審及附帶上訴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 (均由聲請人預納)	金額 (元，新臺幣)	備註
第二審裁判費	82,581	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1,992	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	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3號裁定核定為30,000元
合計	114,573	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114,573元 計算式：82,581+1,992+30,000=114,573		